

编号：BZ-GZ02

# 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政府信息主动 公开管理规则

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7月9日编制

霸州基层政务公开  
标准化规范化试点  
工作资料汇编

---

编制单位：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公开范围：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公开发布

联系地址：霸州市迎宾大厦      联系电话：0316-7225576

邮政编码：065700      编制日期：2018年7月

---



# 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中心信息公开工作，增强政府工作的透明度，提高工作效能，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中心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政府信息公开，是指中心各部门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制作、获得或掌握的依本制度应公开发布的文件、数据、图表等信息的活动。

**第三条** 政府信息公开应当遵循合法规范、完整统一、真实有效、及时准确的原则，应当遵守国家保密制度的有关规定。

**第四条** 本中心成立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由分管局长任领导小组组长，中心主任任领导小组副组长，组成员包括各部门负责人，领导小组负责组织、指导、监督、协调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并定期开会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要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综合部，由综合部部长任办公室主任，成员包括各部指定的具体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

**第五条** 政务网站是中心政府信息公开的主渠道，所有通过其他方式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应当及时在中心政务网站上公开。为了确保中心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的有效开展，切实保障公民、

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结合实际，中心依照《条例》第二条的规定，在工作职责范围内确定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具体内容，并重点公开下列政府信息：

- (一) 中心机构设置、职能、办事程序等情况；
- (二) 中心管理方面的规章和应公开的规范性文件；
- (三) 工作总结计划及相关政策；
- (四) 其他应当主动向社会公开的政府信息。

**第六条** 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信息，应当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条** 中心各部门制作的政府信息，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负责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权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条** 主动公开信息的程序：

- (一) 根据《条例》界定是否属于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范围。

（二）属于主动公开政府信息范围的由相应保密机构进行保密审查，经审查属于保密的不公开。

（三）不属于保密范围的，确定其是否需要经过第三方同意，要征求第三方意见的；经过征求，第三方不同意公开的，不得公开。

（四）同意公开的，确定是否需要与其他部门进行协调，要协调的，经协调确定后以适当形式予以公开。

（五）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批准的，未经批准不得发布。

**第九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中心申请获取政府信息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包括数据电文形式）；采用书面形式确有困难的，申请人可以口头提出，由中心代为填写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申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联系方式；
- （二）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内容描述；
- （三）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形式要求。

**第十条** 对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中心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

- （一）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提供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和途径；
- （二）属于依申请公开的，按照规定提供申请人所需的中心政府信息；
- （三）依法不属于中心公开或者该政府信息不存在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对能够确定该政府信息的公开机关的，应当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
- （四）申请内容不明确的，应当告知申请人作出更改、补充；
- （五）属于不予公开范围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一条** 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中含有不应当公开的内容，但是能够作区分处理的，中心应当向申请人提供可以公开的信息内容。

**第十二条** 中心认为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公开后可能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应当书面征求第三方的意见；第三方不同意公开的，不得公开。

**第十三条** 中心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中心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答复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涉及第三方权益的，中心征求第三方意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答复规定的期限内。

**第十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中心申请提供与其自身相关的政府信息，应当出示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证明文件。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证据证明中心提供的与其自身相关的政府信息记录不准确的，有权要求中心予以更正。中心无权更正的，应当转送有权更正的行政机关处理，并告知申请人。

**第十五条** 中心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应当按照申请人要求的形式予以提供；无法按照申请人要求的形式提供的，可以通过安排申请人查阅相关资料、提供复制件或者其他适当形式提供。

**第十六条** 为更好的贯彻《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提高政府工作的透明度，促进依法行政，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和质量，中心不定期通过政务网站展开社会评议，广泛收集社会各界的意见。评议内容主要包括：

（一）公开内容。公开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要求，是否充分体现本部门的职能特点，是否全面、及时、准确的公开政府信息；

（二）公开形式。公开形式是否便民、利民；

（三）公开制度。公开制度是否规范健全，公开机制是否科学有效，公开程序是否系统全面等；



（四）公开效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是否得到基层和群众的满意和认可，是否保证了接收处理咨询和投诉的及时性，责任追究情况。

**第十七条** 按“谁公开、谁审查、谁负责”、“公开不涉密、涉密不公开”原则，信息上网或通过其他途径公开必须通过保密审查后方可发布。拟稿人填写《政府信息公开（信息上网）保密审查表》，由各部门负责人提出初步意见，送保密员审查，依据保密范围确定密级，送中心领导审批。

**第十八条** 保密审查中发现以下情形的不得公开：（1）标有密级的三密（秘密、机密、绝密）文件或资料；（2）未经批准，涉及国家安全、社会政治和经济稳定等敏感信息；（3）未经批准，标注有“内部文件（资料）”和“注意保存（保管、保密）”等警示字样的信息；（4）本中心认为不宜公开的内部办公事项；

**第十九条** 中心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负责对中心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内容包括：

- （一）应当主动向社会公开的政府信息是否及时公开；
- （二）是否依法受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获取部政府信息的申请，并在规定时限内答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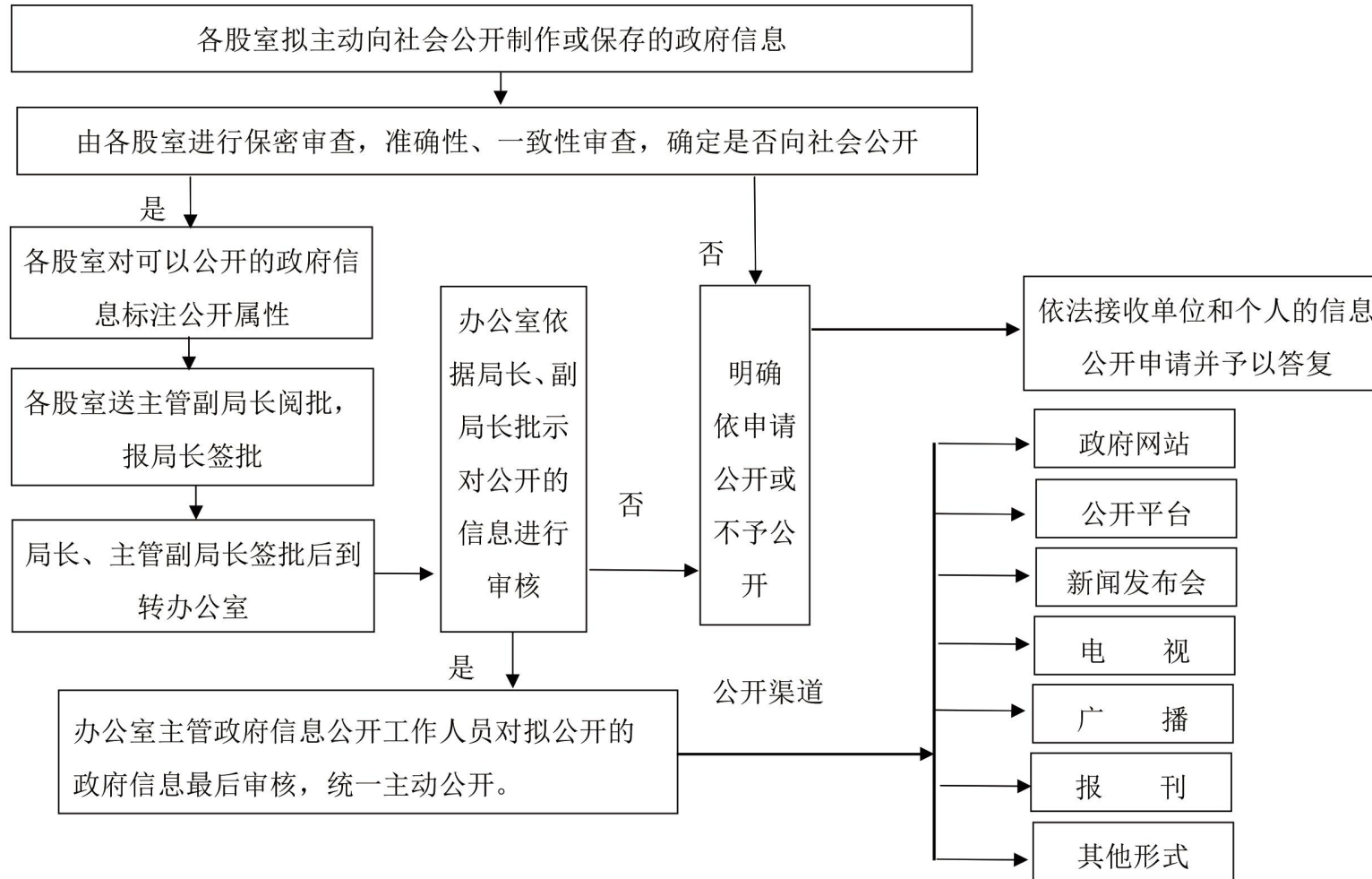
（三）是否存在暗箱操作，提供虚假信息，泄漏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侵犯个人隐私等问题；

（四）公众对中心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的反映；

（五）对违反本办法并造成不良后果的，依据有关规定对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或者给予处分。

**第二十条** 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违反本制度规定的，由中心信息公开领导小组责令其限期更改，逾期不改正的予以通报批评。

# 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流程图



## 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目录

序号	所属领域	所属类别	事项分类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主体	承办机构	公开形式	公开时限	公开方式	公开频率
1	公共资源交易	其他	政策法规	国家、省、市关于公共资源交易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制度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服务部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	政府门户网站、交易大厅LED电子屏幕	及时
2	公共资源交易	其他	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	公共资源交易范围和规模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的通知]冀政办函【2016】30号	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项目组织部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	政府门户网站、交易大厅LED电子屏幕	及时
3	公共资源交易	其他	监督渠道	行政主管部门、纪检等监督投诉电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管理细则》	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服务部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	政府门户网站、交易大厅LED电子屏幕	及时

序号	所属领域	所属类别	事项分类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主体	承办机构	公开形式	公开时限	公开方式	公开频率
4	公共资源交易	行政许可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	交易信息（交易公告、交易公告变更信息、资格审查结果、交易过程信息、成交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管理细则》	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项目组织部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1个工作日	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
5	公共资源交易	行政许可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	履约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管理细则》	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项目见证部和交易项目的实施主体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1个工作日	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
6	公共资源交易	行政许可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	履约变更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管理细则》	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项目见证部和交易项目的实施主体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1个工作日	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

序号	所属领域	所属类别	事项分类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主体	承办机构	公开形式	公开时限	公开方式	公开频率
7	公共资源交易	行政许可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	交易活动当事人信用奖惩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实施条例》《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管理细则》	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项目评审部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
8	公共资源交易	行政许可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	交易活动当事人违法违规处罚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实施条例》《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管理细则》	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项目评审部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
9	公共资源交易	行政许可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	交易信息（交易公告、交易公告变更信息、资格审查结果、交易过程信息、成交信息）	《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规定》《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管理细则》	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部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1个工作日	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
10	公共资源交易	行政许可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	履约信息	《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规定》《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管理细则》	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见证部和交易项目的实施主体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1个工作日	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

序号	所属领域	所属类别	事项分类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主体	承办机构	公开形式	公开时限	公开方式	公开频率
11	公共资源交易	行政许可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	履约变更信息	《招标投标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规定》 《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管理细则》	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目见证部和交易项目的实施主体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1个工作日	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
12	公共资源交易	行政许可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	交易活动当事人信用奖惩信息	《招标投标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规定》 《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管理细则》	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目评审部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
13	公共资源交易	行政许可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	交易活动当事人违法违规处罚信息	《招标投标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规定》 《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管理细则》	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目评审部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
14	公共资源交易	行政许可	矿业权出让	交易信息（交易公告、交易公告变更信息、资格审查结果、交易过程信息、成交信息）	《招标投标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规定》 《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管理细则》	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目组织部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1个工作日	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

序号	所属领域	所属类别	事项分类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主体	承办机构	公开形式	公开时限	公开方式	公开频率
15	公共资源交易	行政许可	矿业权出让	履约信息	《招标投标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规定》 《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管理细则》	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目见证部和交易项目的实施主体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1个工作日	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
16	公共资源交易	行政许可	矿业权出让	履约变更信息	《招标投标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规定》 《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管理细则》	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目见证部和交易项目的实施主体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1个工作日	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
17	公共资源交易	行政许可	矿业权出让	交易活动当事人信用奖惩信息	《招标投标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规定》 《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管理细则》	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目评审部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
18	公共资源交易	行政许可	矿业权出让	交易活动当事人违法违规处罚信息	《招标投标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规定》 《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管理细则》	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目评审部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7个工作日	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



序号	所属领域	所属类别	事项分类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主体	承办机构	公开形式	公开时限	公开方式	公开频率
19	公共资源交易	行政许可	政府采购	集中采购目录、政府采购限额标准和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9号）《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管理细则》	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目组织部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	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
20	公共资源交易	行政许可	政府采购	交易信息（交易公告、交易公告变更信息、资格审查结果、交易过程信息、成交信息）	《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9号）《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管理细则》	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目组织部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1个工作日	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

序号	所属领域	所属类别	事项分类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主体	承办机构	公开形式	公开时限	公开方式	公开频率
21	公共资源交易	行政许可	政府采购	履约信息	《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管理细则》	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目见证部和交易项目的实施主体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1个工作日	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
22	公共资源交易	行政许可	政府采购	履约变更信息	《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9号）《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管理细则》	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目见证部和交易项目的实施主体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1个工作日	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

序号	所属领域	所属类别	事项分类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主体	承办机构	公开形式	公开时限	公开方式	公开频率
23	公共资源交易	行政许可	政府采购	交易活动当事人信用奖惩信息	《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9号）《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管理细则》	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审部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
24	公共资源交易	行政许可	政府采购	交易活动当事人违法违规处罚信息	《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管理细则》	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审部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

序号	所属领域	所属类别	事项分类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主体	承办机构	公开形式	公开时限	公开方式	公开频率
25	公共资源交易	行政许可	国有产权交易	交易信息（交易公告、交易公告变更信息、资格审查结果、交易过程信息、成交信息）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企业国有产权交易操作规则》《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管理细则》	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目组织部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1个工作日	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
26	公共资源交易	行政许可	国有产权交易	履约信息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企业国有产权交易操作规则》《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管理细则》	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目见证部和交易项目的实施主体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1个工作日	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

序号	所属领域	所属类别	事项分类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主体	承办机构	公开形式	公开时限	公开方式	公开频率
27	公共资源交易	行政许可	国有产权交易	履约变更信息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企业国有产权交易操作规则》《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管理细则》	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目见证部和交易项目的实施主体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1个工作日	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
28	公共资源交易	行政许可	国有产权交易	交易活动当事人信用奖惩信息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企业国有产权交易操作规则》《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管理细则》	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目评审部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

序号	所属领域	所属类别	事项分类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主体	承办机构	公开形式	公开时限	公开方式	公开频率
29	公共资源交易	行政许可	国有产权交易	交易活动当事人违法违规处罚信息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企业国有产权交易操作规则》《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管理细则》	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目评审部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
30	公共资源交易	行政许可	药品、医用耗材和医用设备采购	交易信息（交易公告、交易公告变更信息、资格审查结果、交易过程信息、成交信息）	《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9号）《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管理细则》	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目组织部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1个工作日	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

序号	所属领域	所属类别	事项分类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主体	承办机构	公开形式	公开时限	公开方式	公开频率
31	公共资源交易	行政许可	药品、医用耗材和医用设备采购	履约信息	《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9号）《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管理细则》	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目见证部和交易项目的实施主体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1个工作日	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
32	公共资源交易	行政许可	药品、医用耗材和医用设备采购	履约变更信息	《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9号）《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管理细则》	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目见证部和交易项目的实施主体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1个工作日	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

序号	所属领域	所属类别	事项分类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主体	承办机构	公开形式	公开时限	公开方式	公开频率
33	公共资源交易	行政许可	药品、医用耗材和医用设备采购	交易活动当事人信用奖惩信息	《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9号）《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管理细则》	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目评审部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
34	公共资源交易	行政许可	药品、医用耗材和医用设备采购	交易活动当事人违法违规处罚信息	《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9号）《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管理细则》	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目评审部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